

关于南京条约用“圆”作计值单位问题

李 向 前

在中国近代史上几次大的对外赔款中,惟第一次鸦片战争用“圆”作计值单位。而迄今的有关史著,对这一计值单位的由来都付之阙如,因而往往使许多学习近代史的人感到困惑。本文旨在说明,用于鸦片战争赔款的计值单位“圆”,是指西班牙银圆,其使用与比价问题的确定,反映出外国资本主义初期对中国经济掠夺的某些特点。

一、鸦片战争前西班牙银元 在中国市场上大量通行

《南京条约》第四、五、六款规定:清政府须向英国缴纳战争费用、商欠、鸦片原价共计洋银两千一百万圆。^①如此大量的赔款,不以通常的支付方式——银两来核算,却用“洋圆”计值,有其深刻的背景。

在鸦片战争前,由于清王朝在对外贸易中始终处于顺差地位,所以中国市场上曾大量流通外国银元,而其中最重要与最通行者,就是西班牙银元。

西班牙银元,中国人俗称“本洋”,是老牌殖民者西班牙人在美洲大陆的墨西哥铸造的。十六世纪中,西班牙殖民者开始以菲律宾为跳板,向东南亚和中国伸出侵略触角。他们用大量白银铸币来换取中国的丝、茶等土产品,结果在1565~1820这近三百年间,将价值四亿比索的白银输送到东南亚,而其中绝大部分流入了中国。^②

西班牙银元币面都铸有历代西班牙国王的肖像。因分有“查理第三”“查理第四”(即 Carolus III、IIII,中国人亦称为“三I”、“四I”或“老板”)费迪南七世(即 Ferdinand,亦称新板)等几种。其重约为库平七钱二分,含银937%(后又两次调整)。1821年墨西哥独立,本洋始停铸。^③其确切铸数已不可考。五十年代后期,本洋在中国市场上的地位渐为大量涌入的墨西哥自铸“鹰洋”所取代。

由墨西哥输入中国的大量银铸币,对产银并不丰富的中国经济产生了相当深刻的影响。

一方面,继西班牙殖民者而起的东印度公司,在对华贸易中仍以西班牙银元作标准货币。有一个统计认为,至道光十三年,东印度公司输入中国的银币及部分银块达一亿元之多。^④而当时居对华贸易第二大国的美国,在其输入广州的全部货值中竟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一说七十五以上)为西班牙银元。^⑤享德《广州番鬼录》载:1831年,仅三艘美国船便运到广州一百一十多万西班牙银元。^⑥正如英国学者格林堡所说,在这个时期(指鸦片战前),广州对外商业中所流通的主要硬币是西班牙银元。^⑦

另一方面,大量西班牙银元的流入,给予封建制度下的中国货币体系以巨大冲击。旧的银两制,是长期自然经济状态的产物。它的形制、秤法和成色极不统一,造成区域间流通的不便。在商品经济逐渐发展的情况下,这个矛盾愈加突出了。而西班牙银元是统一形制的铸币,没有秤法和成色的区别,自

① 见《海关中外条约》卷一,第351—352页。

② 严中平《丝绸流向菲律宾,白银流向中国》,载《近代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一期,第144页。

③ 《文汇报》1978年7月30日消息《黄浦区出土的外国银币和清代银锭》一文中介绍:“出土西班牙银元一千零一枚。银币上面铸有查理三世、四世或费迪南七世的头像。这种银元通称本洋。其中铸造年代最早是一七七三年,最晚是一八一一年,在这期间各个年份铸的银币都可连贯齐全。”兹录之备考。

④ 参见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542页。又据《东华录》嘉庆十九年蒋攸铤奏云:“洋银进口,民间以其使用简便,颇觉流通,每年夷船带来之洋钱,或二三百万元,或四五百万元,亦有数十万者不等。”此非流入银元之确数,但在嘉庆朝已每年有成百万银元的舶入,则可略见之。

⑤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四章二十三节及贸易统计的注释。

⑥ 《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一册,第274页。

⑦ 格林堡《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第3页。

然在流通中显示了优越性。道光十五年两广总督卢坤奏云：“臣等伏查洋银来自夷船，内地因其计枚定值，既不必较银色之高低，又无需称分两之轻重，运行服贾，便于携带。是以东南沿海各省市廛通行。”^①可以说，他是窥破了其中道理的。又如嘉庆十二年两广总督吴熊光曾奏：“……省会及佛山，贸易皆以洋钱，遂流行通省……甚至民间行使，必须先将纹银兑换洋钱，再将洋钱兑换制钱使用。”^②更有甚者，东南一些省份在征收地丁钱粮时亦唯西班牙银元是用。道光九年十二月上谕：“朕闻外夷洋钱有大髻、小髻……诸名（按概指西班牙银元），在内地行使……自闽、广、江西、江苏，渐至黄河以南各省……凡完纳钱粮及商贾交易，无一不用洋钱。”^③

在金融界，西班牙本洋有着特殊地位。如《广州番禺录》记：1825年前后，中国商人对西班牙加拉四世币特别重视，“不加销毁”改铸，而认其它银币“皆系荒洋，拒绝接受，只能分量计算。以后斐迪南七世币因‘老头’（按即查理四世币）日少而渐受欢迎……智利、秘鲁、墨西哥、花旗洋银都不受欢迎，因之常被改铸。”^④这是因为人们普遍对它产生了“信用”感。因此歌爱德概括当时的状况说：“其时（按十九世纪初至三四十年代）本洋为中国唯一之流通货币……商务交易，对用此币，银行所开汇价，亦以此为根据。”^⑤

正因为此，我们可以肯定，《南京条约》中未加注明的赔款值“洋银若干圆”，就是指以西班牙银元为核算单位。

二、鸦片战争赔款怎样计算

马士在《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一书中曾开宗明义地说：“本卷叙述时期（即1834—1860）的银元经常指西班牙银元（Carolus），实值四先令两便士。它在中国的交换价值在四先令六便士以上不定。”^⑥马士此说，当然是包括《南京条约》赔款款项的。不过，我们还须对此作进一步说明。

所谓鸦片战争赔款，包括三项内容，即，一、鸦片烟价；二、商欠；三、战争费用。而这三者恰恰当时都须以西班牙银元作价。

1. 关于鸦片烟价。鸦片作为一种毒品，其在广州港外走私，一开始即用西班牙银元交易。据钞本《夷艘入寇记》云：“其烟在印度本地，每箱价银二百五十圆，至广州则价五六百圆，为利一倍。”^⑦又《澳门月报》1839年3月号载：“他们（按指广州的鸦片

贩子）在此时有不下五万箱的鸦片准备出售，按以往的价格计算值25,000,000元。”^⑧虎门销烟后，鸦片价格飞涨，“广州城里交易的每箱价格，就从五百元涨到三千元”^⑨。这完全可以说明，用于鸦片交易的货币始终是“元”而不是“两”。

关于《南京条约》中烟价赔款之确定，见于英政府对两任侵华军司令的训令。1841年5月14日英外交大臣巴麦尊在给义律的训令（按该训令即《南京条约》之雏形）里“要求”一栏中写道：“1839年林钦差（按指林则徐）从英商勒夺去的鸦片的赔偿。……注释：这项赔偿的数额未定，应视被夺鸦片的作价而定。如果每箱作价500元……照规定所毁20283箱的数目计算，总额应为10,141,500元。”^⑩以后在巴麦尊致璞鼎查的屡次训令中，都以“圆”计算烟价，然后再折成英镑。^⑪这就是说，鸦片按什么价卖，就按什么价索赔，计值单位必须是一致的。至于六百万元的烟价，据考是以鸦片产地每箱250元核算的。^⑫

2. 关于所谓行欠，是指广州经营进出口贸易的行商所欠英商的高利贷借款。1836年，兴泰（Hingtai）行和经官（Kingqua）行相继因债倒闭，共欠英商3,261,429元。^⑬因之巴麦尊致璞鼎查第16号训

① 军机处档，引自《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上册，第43页。

② 《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8~9页，引自《清代货币金融史稿》第258页。

③ 军机处档，引自《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上册，第42页。

④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一次鸦片战争》第一册，第263~264页。

⑤ 耿著《中国货币论》第138页。另外应该指出，所谓“本洋”者，实系“当本”“为本”之谓，我国人民给它的这个俗称，是其在经济生活中实际作用的反映，观上述各情，想此不为臆测。

⑥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14页。

⑦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六册，第107页。

⑧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228页。

⑨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一册，第264页。

⑩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附录，〈七〉巴麦尊致义律函。

⑪ 同上书，第一卷附录〈十〉巴麦尊致璞鼎查函。

⑫ 参见彭泽益《论鸦片战争赔款》，载《经济研究》1962年第12期。

⑬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184~186页。

令说：“据悉歇业行商的债务约达 3,000,000 元；如此这两项索讨项目（按指加上烟价）的总数就是 9,189,616 元……合英币 2,220,823 镑 17 先令 4 便士……”^①，《南京条约》中所列赔款额，正是由这一训令所规定。

五口通商以前，由于十三行垄断了与外商的全部贸易权，因而在往来贸易中亦一概使用当时外贸市场上的标准币，即西班牙银元。那么欠款之值，系指西班牙银元，似无疑义。

3. 关于战费赔款，较前两项赔款复杂。其一是难于确定战争费用的价值；其二是一俟确定下来的英镑数还需要再折成西班牙银元才能索赔。

因为臭名昭著的所谓“远征军”费用，是由印度政府垫支的，所以一时不能准确地计算出来。^②当时侵略者的估计数为“不能少于一百万镑”。^③这可能是根据印度总督奥克兰的计算，“按出兵计划，估计印度负担为每年五十万镑，如果皇家海军的开支也要由印度负担，则其数当更大”。^④因之一百万镑的估数 1841 年由巴麦尊提出，此时战争已进行一年，以每年 50 万镑计，两年正为 100 万镑。基于此，英国外交大臣阿伯丁在 1841 年 11 月 4 日就拟定赔款问题给璞鼎查的训令中说：“在确定作为清偿远征军经费的赔款上，女王陛下政府愿意给你比前训令中所指示的较大的伸缩余地，你可参照以前训令核算全部战争费用，并根据这个数字，提出要求。”^⑤这里所说的“以前训令”的“核算”办法，即指巴麦尊于 1841 年 5 月 31 日给璞鼎查之训令中所示“按当时汇率四先令十便士折合一元”^⑥的比率。根据一八四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英国下院报告书所列，英政府共应偿付印度政府军事垫款 2,879,373 镑。^⑦（按这是大大夸张了的数字，因它甚至包括了 1843—1844 年度的 80 万镑。）如按上述汇率，共合银元 11,915,000 元。据认为，这就是一千二百万元军费赔款的来源。^⑧

在马士所引述的材料中，虽然没有确定西班牙银元对英镑汇率是四先令十便士折一元，但却肯定了这个汇率在“四先令六便士以上不定”^⑨，因为金融市场上货币之间的折兑率经常发生变动，尤其西班牙银元在中国市场上又有升水现象，所以在计算赔款这一特定时期内，以四先令十便士折合一元的汇率，我们仍可肯定是指折兑西班牙银元。

英政府这样不厌其烦地进行折算，无非出自当时的需要，即：使赔款计值单位划一以便于中国执行。不过遗憾的是，侵略者只打了本洋与英镑比值

这个算盘，却忽略了前者对中国银两的复杂折兑问题，这就酿成了事后赔款的折兑纠纷。

三、赔款怎样折算“圆”与“两”的比价

嘉庆道光以后，中国虽大量通行西班牙银元，但清政府在各省金库筹措的巨额赔款，却都是纹银（银锭）。清制，凡“完纳钱粮，皆补足成色，将洋钱镕销，倾作纹银，始准上库”^⑩。如马士记：“这笔款项（按指广州“赎城费”六百万元）里有四百九十万元是以现银支付的，其中主要是银锭，上有政府税务机关解出的标记。”^⑪由于《南京条约》没有明确西班牙银元与中国银两的比价，于是在实际赔款中便遇到了问题。

西班牙银元与中国两之比价究应为多少？在官方文献上未见规定。因中国银货币体系本极繁杂，各地成色平码都不相同，所以一般情况下银元在同银两兑换时，是因各地市场的供求关系和人们的信赖程度而定。但自 19 世纪 30 年代以后，本洋在中国开始不断获得“升水”，结果为这种兑换增加了更复杂的因素。如道光 16 年两江总督林则徐奏：“（道光 13 年）时江省每洋银一元作漕平纹银七钱三分……迨日久玩生，闾閻间辗转抬高，几有不可遏抑之势，近日苏松一带，洋钱每元概换至漕纹八钱一二分以上，较比三四年前，每元价值实已抬出一钱。”^⑫可见本洋“升水”之惊人。一般地说，银两与银元兑

①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附录〈十〉，巴麦尊致璞鼎查函。

②③ 同上书，第一卷附录〈十〉，巴麦尊致璞鼎查函。

④ 严中平辑《英国鸦片贩子策划鸦片战争的幕后活动》，载《近代史研究》一九五八年第四期第 87 页奥克兰致霍布浩斯函。

⑤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 755 页，附录〈十二〉。

⑥ 同上书，第 747 页，附录〈十〉。

⑦ 同上书，第一卷十一章，第七节所引。

⑧ 参见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 344 页。

⑨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 14 页。

⑩ 李鸿宾等《会议查禁白银偷漏鸦片分销各弊章程》，载《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一册，第 82 页。

⑪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 322 页注

⑫ 关于广州赎城费条。

⑬ 军机处档，引自《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上册，第 22 页。

换,各地是“以市面之多寡,为出入之低昂。”^①下面我们具体考察赔款的比价问题:

《南京条约》既定,英方无理要求清政府即时交纳“洋银”六百万两方才撤军。据耆英、伊里布的奏报,有关赔款谈判情况是这样的:“前于抚夷案内,议明本年交与洋银六百万圆……先经侍卫咸龄、臬司黄恩彤与该夷酋等面议,以洋银每圆不过七钱二分,且成色不足。是以议定以库纹七钱折算。嗣该夷探知江南洋银市价甚昂,现在每圆易钱,总按八钱五分以外,借口素增。复与再三驳议,始约定每圆以纹银七钱一分折给,共应折银四百二十六万两。较之市价,每洋银一圆,节省银一钱四分,共节省银八十四万两。并据该侍卫等禀明,臣等行知藩运各库,所有提拨抚夷银款,均按漕平兑交。按库平每百两,又节省银二两。”^②按此番讨价还价,比价、平码、成色都有涉及,暴露了问题的复杂性。结果比值以一元兑银七钱一分讲定。而平码问题却留了尾巴。^③

次年,伊里布、耆英先后调往广州继续处理“善后”。因此后三年的分期赔款是在广东筹措的。道光二十三年正月二十日伊里布等奏:“臣等伏查癸卯年分(1843),议明共给洋银六百万圆,内有商欠三百万圆……先于洋商名下,勒退著追……至余三百万圆,应折广平纹银二百一十多万两。”^④道光二十四、二十五两年,清政府又分期偿付五百万和四百万圆,其折兑方法是“以洋行志司马平,每洋银一圆合纹银七钱”^⑤。至此,筹款方告完毕。

这里有两点应该说明:第一,在广东的筹款,其比值都是一圆折七钱,不同于南京议定一圆折七钱一分的比价。第二,在广东所用的“广平”和“洋行志司马平”同为一种平码,因广州的洋行用它计算进口条银(铸币材料),故名。据马士实测,广平的绝对重量为每两等于579.85英厘,比库平重4.05英厘,是中国当时几种主要砵码中重量居第一位的。^⑥因此,尽管用广平比库平减少一分,其实际重量是大致相等的。并且外国人更熟悉广平,故英方未再表示疑义。

四、两点认识

第一,鸦片战争赔款以西班牙银元为计值单位,作为近代史上例外现象,乃是由特定因素及环境所决定。首先是由于西班牙银元在当时势已成为对华贸易最畅行的通货,所以鸦片计值和商欠值都须采用它来计值。而为了便于计算和划一赔款单位,侵

略者即把“战费”亦折成“圆”计算。这在上引英政府的训令中可以看出。其次,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官民全面接触中国社会,是自鸦片战争始。在赔款问题上,他们未能料及表面上畅行的西班牙银元在折兑中国银两时会遇到如此的麻烦。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和对中国认识的加深,侵略者即不再用外国银元来索取赔款。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中后,由于西班牙银元停铸,来源渐竭,市面上本洋因此大获“升水”,1855年后,竟从原含银值的四先令六便士涨至七先令九便士,升水百分之八十六,从而迫使上海商界通告全国:无论何种银币,但成色重量一律者,皆得通用。这标志金融市场上西班牙银元时代的结束。而在此之前,侵略者已倍尝银元与银两折兑之繁难。除谈判中反映的问题外,在海关纳税中,亦常出现“英国用洋钱,而纳税须用纹银,多一倾鎔,添一折耗,估色较平,动致争论”^⑦的情况。因此道光23年10月订于虎门的《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中作了以下变通:设立银号数处发给执照,以便英商用洋钱纳税时,由银号估验成色,然后由海关及各口英官公同商议加纳补水问题。^⑧不过此办法针对海关纳税,在赔款中未用。

- ① 《时务通考·论铸银元为便民要务》,见《中国近代币制问题汇编》的“银元篇”。
- ②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六·十一,中华书局版第2405—2406页。
- ③ 张喜《抚夷日记》道光22年8月23日记:“嗟首来信云:‘所收之银,平色不足,将来不敷二千万圆之数,尚请补给’等语。缘因所交之银,俱照市平兑给,故与库平不敷,因而行知将扣平银两存留补给。”载《鸦片战争》第五册,第395页。可见英人并不糊涂可欺,他们亦在锱铢必较。
- ④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六十五,中华书局版第2574页。
- ⑤ 同上书,卷七十二、七十四,中华书局版第2862页,第2918—2919页。
- ⑥ 马士《中朝制度考》,见《清代货币金融史稿》,第80—81页。又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551页注中所引与此有出入。又关平重581.55英厘,比广平重1.70英厘,但关平之确定在五口通商后,并由“广平”演变而来。
- ⑦ 黄恩彤《抚远纪略》,见《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五册第420页。
- ⑧ 《五口通商章程》的《海关税则》,载《海关中外条约》第一卷。

迫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英法侵略者首先在《中英天津条约》中规定:“秤码、丈尽均按照粤海关部颁定式,由各监督在各口送交领事馆,以昭划一。”^①这就把英制统一于市制,使各项计算方便易行。后又在赔款条中规定,除一部分先缴外,其余由海关税内分期偿付,这便是此次赔款以关平两为单位的由来。而于天津先缴英法赔款共一百万两时,又是“由户部支领赴津,并饬户部银库司员携带库砵前往,公同弹兑,以免亏短情弊”^②。但英方还是另“派员设局,传本地看银之数人,前来细看银色,分别定价”^③。而结果还真挑出“数块低色银锭”。^④显然,侵略者在赔款的单位、成色问题上,比起第一次鸦片战争,已老练得多了。

综上所述,第一次赔款用“圆”作单位确实一方面受当时客观情况制约,而另一方面亦暴露出侵略者对此缺乏经验。马士说:《南京条约》作为最早的条约,其词句方面是这样笼统,致多所漏缺,不得不用以后的文件加以补充。他说《南京条约》只能算一个草约而不能算一个条约。这多少代表了一批侵略分子对它的估价。

第二,第一次鸦片战争赔款用圆来计算,吃亏的究竟是谁?是不是如耆英等在南京奏报的那样自得?

应该承认,赔款以库平七钱一分兑一圆和以广平七钱兑一元的比价,在重量上低于市面上库平七钱二分折一圆的兑换率。但问题出在成色上。西班牙银元最初含银为937%,后经两次变动,1772年时减为902.778%。而中国纹银虽不是足色,但据测定为935.374%,是高于西班牙银元的。马士披露:“现在〔1805年〕纹银价格很低,据我所知道的,可打百分之七八的折扣。因为纹银成色比洋银成色一般要高百分之百。所以实际上纹银与洋银相差百分之十五六,如果在广州购入纹银运往印度加尔各

答出卖的话。”^⑤他根据当时十六比一的金银比价,测算出西班牙银元实值英币四先令二便士,^⑥并多次说明它的正常汇价是四先令六便士^⑦,同时马士又换算出当时广州两(广平)值六先令八便士,即三两等于一英镑。^⑧如按上述各数据计算,那么以西班牙银元的实值即四先令二便士兑广州两,其比率应为一比零点六二五(4.17先令+6.67先令)。如按通行的汇价四先令六便士兑广州两,其比率也仅仅应为一比零点六七(4.5先令+6.67先令)。这就是说,在两种货币的实值上,采用谈判确定的一比零点七一或一比零点七的兑率,实际上还是清政府吃了亏。不过比起被侵略者成千累万地掠走的白银来,这些赢利被忽略未记罢了。

罪恶的鸦片战争给中国和英国都带来了划时代的影响。仅在赔款一项上,它使中国失去巨量的白银,从而加剧了十九世纪以来银贵钱贱、财政枯竭的危机。而在英国,却正如马克思所说:“惯于以自己高尚道德标准而自夸的约翰牛,却宁愿以海盗式的借口时常向中国勒索军事赔款,用来弥补其贸易逆差。”^⑨我们认为,不管以银元还是直接用中国银两作勒索赔款的计值单位,资本主义掠夺的本质就在这里。

① 《中英天津条约》,载《海关中外条约》第一卷。

② “钦差大臣奕訢等奏”(咸丰十年十月十八日)《第二次鸦片战争》第五册,第905页。

③④ “英钦差卜鲁斯知照缴款银色须另行估看照会”,同上书第318页。

⑤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卷三,第230页,引自《清代货币金融史稿》第275页。

⑥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525页。

⑦ 同上书,第一卷,第183页。

⑧ 同上书,第一卷,第14页。

⑨ 马克思《中英条约》,载《马克思恩格斯论殖民主义》,第248页。